

关于举办《工程机械造型与外观质量评比》的通知

第十一届中国（北京）国际工程机械、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（BICES 2011）将举办《工程机械造型与外观质量评比》，经审核确认参加本届展览会的展品均可参加评比，这次评比的评审委员会将由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有关科研院所、院校、检测中心及有关部门的学者、专家和用户组成。

一、评比项目：

1. 造型整体效果：形式与功能统一，布局合理，局部与整体风格统一，空间体量均衡、协调。
2. 形态：新颖大方比例协调，线性统一，外观规整，面棱清晰等。
3. 色泽：色调与功能和使用条件配合，对比度协调，颜色醒目，色感视觉稳定等。
4. 面加工质量：铸锻件加工或油漆外露表面质量，铆焊件质量（包括构件的表面质量，外露机械加工质量和镀件质量等）。
5. 油漆表面质量：油漆前的预处理是否符合质量要求，油漆表面质量，可见内表面的处理等。
6. 装配外观质量：装配联结处外形平整，外露紧固件装配质量好，无飞边毛刺等。
7. 人机关系：操作控制系统及显示系统安排合理，操作舒适方便，标志布局合理，安全保护完善，照明光线亮度适宜等。
8. 其他：提供的资料要切合展会主题“绿色 变革 擎起未来”。

二、参加评比单位，需寄送以下有关文件资料：

1. 参展产品的技术鉴定书（复印件）
2. 展品样本一份
3. 展品的外观彩色照片一张
4. 产品节能、环保性能、参数等材料及说明一份
5. 产品外观造型设计的简要说明及保证表面加工质量措施的说明一份

参加评比的单位需将上述资料文件于2011年9月30日前邮寄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6号楼（邮编100070），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展览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夏 韦 高集农

电 话：010-52220919

手 机：13611389591

传 真：010-52220900

邮 箱：gjn@e-bices.org

三、备注：

1. 未经鉴定的产品不能参加评比
2. 只评参展的实物，不评图片
3. 应交的5种资料不齐全的将影响评比

